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因應車輛製造樣態多元及加強管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資格，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資格，以及高壓及常壓罐槽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另鑑於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經海關查有缺陷破損情形，基於審驗實務需要，檢討由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修復證明文件，並就消費者保護之資訊揭露，規定該等車輛應於相關證書或執照註記，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車輛製造樣態多元，國內車輛製造廠有委任其他車輛製造廠代工製造車輛之實務需要，修正國內製造之完成車之申請者資格。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 二、為維護高壓罐槽體車及常壓罐槽體車之打、製造安全，修正高壓及常壓罐槽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申請者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經海關查有缺陷破損情形者，申請審驗時得檢附由同廠牌代理商或同廠牌代理商所轄之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修復證明文件，並於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註記，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修正第八條、第三十八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p> <p>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屬製造廠委任其他製造廠完成車輛製造者，應經審驗機構審查核可，委任或受委任之製造廠始得申請之。</p> <p>二、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p> <p>三、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p> <p>四、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p> <p>五、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p> <p>六、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p> <p>七、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p> <p>八、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p>	<p>第五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p> <p>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p> <p>二、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p> <p>三、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p> <p>四、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p> <p>五、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p> <p>六、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p> <p>七、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p> <p>八、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p>	<p>一、因應車輛製造型態改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除車輛實際之製造廠外，亦有製造廠委任國內具合格條件之製造廠製造但由自身提出申請或由受委任之製造廠提出申請之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申請者資格。</p> <p>二、另為確認屬委任製造者之資格能力，申請者應經審驗機構依「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審查核可後，始得成為申請者。</p>

<p>廠。</p> <p>第六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p> <p>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一)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屬委任製造者，並應檢附委任證明文件。</u></p> <p>(二) 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 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商資格之進口商（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p> <p>(五) 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p> <p>(六) <u>國內製造廠、車身打造廠製</u></p>	<p>第六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p> <p>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一)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 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商資格之進口商（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p> <p>(五) 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p> <p>二、規格技術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p> <p>(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p> <p>(三) 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p>	<p>一、為明確車輛製造廠委任國內具合格條件之製造廠製造但由自身提出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或製造廠受委任製造與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於申請審驗時應檢附委任證明文件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規定。</p> <p>二、為維護高壓罐槽體車及常壓罐槽體車之打、製造安全，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打、製造該等車輛者，於申請審驗時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且有效之「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車載型容器）文件，屬申請常壓罐槽體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應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授權檢驗機構核發且有效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場所文件。</p>
---	---	---

<p><u>造或打造之罐槽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u></p> <p>1. <u>高壓罐槽車應檢附有效之「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車載型容器)證明文件。</u></p> <p>2. <u>常壓罐槽車應檢附有效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場所證明文件。</u></p> <p>二、規格技術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p> <p>(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p> <p>(三) 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p> <p>(四) 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p> <p>(五)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寸計算說明資料。</p> <p>(六) 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七)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p> <p>(八) 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p>	<p>片。</p> <p>(四) 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p> <p>(五)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寸計算說明資料。</p> <p>(六) 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七)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p> <p>(八) 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1.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p> <p>2.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底盤五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p> <p>3. 甲、乙類大客車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p>	
--	---	--

檢附下列資料：

1.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2.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底盤五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
3. 甲、乙類大客車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
4. 各車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九)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甲、乙類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2. 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但車身組裝採自動

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

4. 各車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九)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甲、乙類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2. 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附查核表。
3. 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

三、各車型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p>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附查核表。</p> <p>3. 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p> <p>三、各車型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之一 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p> <p>一、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p> <p>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p> <p>三、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電動機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該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資料。</p>	<p>第六條之一 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p> <p>一、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p> <p>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p> <p>三、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電動機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該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資料。</p>	<p>鑑於國內車輛製造廠有授權國內其他車輛製造廠組裝或製造車輛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國外」規定。</p>

<p>四、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p> <p>五、非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動力性能、煞車性能、結構分析等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但大客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自主研發技術能量文件。</p>	<p>四、取得<u>國外</u>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p> <p>五、非取得<u>國外</u>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動力性能、煞車性能、結構分析等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但大客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自主研發技術能量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p> <p>二、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p> <p>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測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一、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p>	<p>第八條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p> <p>二、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p> <p>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測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一、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p>	<p>一、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經海關查有缺陷破損情形，經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現行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之規定，原係考量若車輛存有缺陷破損時，係由代理商所轄之保養維修廠或經銷商修復後，再由代理商出具修復證明文件。然經考量實務面係由保養維修廠或經銷商進行修復，應可允許擴大授權由代理商所指定之實際執行修復單位出具該證明文件（得以記載修復事項之工單及發票替代）。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二、而同廠牌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之資格認定，為求能有效明確辨識確認，依研商共識應以同廠牌代理商官方網站公告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或同廠牌代理商以函文方</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p> <p>二、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p> <p>（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p> <p>（三）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p> <p>（四）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p> <p>二、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p> <p>（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p> <p>（三）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p> <p>（四）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1. 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p>	<p>式向審驗機構宣告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始符合資格。</p> <p>三、為確保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確實有對車輛破損、缺陷情形進行維修後方出具修復證明文件，故規範應由車輛進口者向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申請認證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二規定。</p> <p>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二，現行條文順次遞移。</p>
---	--	---

<p>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 <u>第二款第二目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u> 3.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p>前項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p>前項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p>	
<p>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p> <p><u>前項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相關車輛進口時之破損或缺陷情形及已修復等</u></p>	<p>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p>	<p>針對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進口時經海關查有缺陷破損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規定該等車輛應於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照註記車輛進口時之破損或缺陷情形及已修復等資訊，以確保實際購買者或車輛所有人知悉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u>資訊。</u>		
------------	--	--